



承诺函

致：中山市坦洲镇坤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物资拍卖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中山市坦洲镇坦群中心公路旁1号地G区域租赁权”的拍卖，我公司愿做出如下承诺：

- 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承诺租赁期间购买高风险行业相关的团体意外保险并提交相关资料给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备案；
- 三、材料堆放高度不能超过2米；
- 四、严格按地类合法合规使用，并按照租赁合同书执行相应条款，否则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租赁合同书及追究相应责任；
- 五、自行办理在该地块上经营所需的许可手续；
- 六、租赁期间地块内的公共通道维护、管养、修缮等由各区域通过的承租方共同负责。

我公司对上述的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